

冀南农民家庭^① 子女数量变动考察： 1930～1990 年代^{*}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世纪是中国农村发生重要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的时代。尤其是1940年代末以来，土地改革、集体经济制度建立和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直接对民众的生存环境带来变化。本文通过实地调查冀南地区（主要是河北省磁县）农民家庭人口状况，并发掘相关档案资料，拟对20世纪几个主要时期以及其重要社会变革前后冀南农民家庭子女数量的变动历程作一纵向考察和比较，以便对当代中国人口转变有具体的把握。

一 简单说明

本文中的家庭子女数量是指已婚夫妇所养育的子女数量。它与妇女生育数量分析有关系又有区别。家庭子女数量重点考察家庭中成活子女特别是活至成年的子女数量水平，而妇女生育数量则包括其所有死产、活产子女。若所生育子女都能长大

① 这里的“家庭”可视为“夫妇”单位。

* 感谢两位评论人所提宝贵意见。作者修改本文时充分吸收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成人，做这种区分是不必要的。然而，传统生育模式下，妇女的总和生育率（TFR）在不同时期往往差距不大，但实际存活下来并长大成人的子女往往有高下之别。因而，在历史人口研究中，分析家庭成活子女数量、特别是成年子女数量较之泛泛的生育数量研究更有意义，将家庭人口与社会变革结合起来分析时更是如此。

本文重点对 1930～1990 年代的家庭子女数量加以分析，但有些生育或子女数量信息要超出这个范围，向上延伸。笔者认为，1930 年代的华北农村，许多方面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没有实质区别，因而可以将 1930 年代作为土改前传统社会的一个代表性时期，对其中的人口行为进行研究。

典型问卷调查数据和档案资料是本项研究的主要依据。下面把两种资料作一介绍。

1. 问卷调查数据

问卷资料基本上是以典型调查方式获得。1999 年我在河北省最南部的磁县选择时庄乡和讲文乡所辖 7 个村做了入户调查，获得 545 份有效问卷。

为了对不同时期家庭人口特征有所认识，并做出比较，在同样内容的问卷中，笔者分 5 个年龄段即 70 岁以上、60～69 岁、50～59 岁、40～49 岁和 30～39 岁进行调查。与子女数量和妇女生育行为有关的调查内容包括：受访者本人生育子女数量（包括死产）、性别，每一胎次的生育时间，所生育子女中长大成人数量。受访者还要回答本辈和父辈兄弟姐妹数量。受访女性不仅要说明丈夫本辈和父辈的兄弟姐妹数量，还要回答娘家本辈和父辈兄弟姐妹数量。这样，既增加了信息，又扩大了信息的覆盖范围。因为它超出了调查村庄，扩展至多个不同的、有通婚关系的村庄。为避免信息重复，在每个关系紧密的家族（同一祖父之下）中，只调查一户。在对土改前家庭人口数量考察时，受访者本人和父亲兄弟姐妹数量是很重要的家庭子女数

量的间接数据。

需要指出，为了将家庭子女数量与妇女生育数量结合起来，受访者不同婚次所生育子女要分别填写。同样，受访者本人和父辈兄弟姐妹数量也要将同父同母兄弟姐妹与同父异母兄弟姐妹分开。对于父祖辈和本人有两次婚姻以上者，我们重点考察其单次婚姻所生育子女数和同父同母兄弟姐妹数量。

2. 档案资料

1999 年和 2000 年在河北省磁县档案馆收集资料时，我发现“四清”期间所留下的阶级成分登记档案可以弥补村落家庭人口变动资料的不足。1960 年代中期的四清运动^①，不少人还记忆犹新。四清中有一个重要内容是对每个家庭土改前的阶级成分进行重新审核，并填写《阶级成分登记表》。这些登记表基本上是在 1966 年四清运动结束时填写的。它能显示每一个具体家庭从土改前的 1940 年代初、甚至 1930 年代以来不同时期家庭人口和经济状况的变动。从中可以对一个家庭从 1920 至 1960 年代中期的演变历史面貌有所把握。为了对这个山区、丘陵和平原大体各占 1/3 县份的家庭人口变动有比较全面的反映，我从该馆的阶级成分登记档案中选了五个村庄（其中山区村一个，丘陵村一个，平原村两个，半丘陵半平原村一个）。在弄清有密切血缘关系的家庭之间和家庭内部成员关系的基础上录入电脑，建立数据库。

^① 四清分为前四清和后四清。前四清实行于农村，包括“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后四清为城乡一体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一般所说的四清运动是指后四清）（薄一波，1993：1105 页）。四清是一场波及每一个人的群众运动，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奏。

二 土改前^① 家庭成年子女数量考察

根据妇女生育数量来观察家庭子女数量应该是比较便捷的方式。然而，用调查问卷中妇女的生育信息分析土改前农民家庭的子女数量状况有一定缺陷。要了解土改前妇女的生育数量，必须选择那些土改前结婚并在此前完成生育过程的妇女。1999年笔者调查中所涉及的土改前结婚夫妇的年龄绝大多数在70岁以上，其生育行为多数并非在土改前终止，而是跨时段的。即从土改前一直延续到土改后各个不同时期（1950年代、1960年代，甚至1970年代）。139个土改前结婚并且有明确生育起止信息的妇女中（该地1946年土改，这一数据中不含1946年结婚者），1946年前结束生育者只有3个，占2.2%；1947～1949年间结束生育者10个，占7.2%；1950～1959年结束生育者33个，占23.7%；1960～1969年结束生育者71个，占51.1%；1970～1974年结束生育者22个，占15.8%。

所以，若要依据她们的生育行为观察土改前传统时代农村家庭的子女数量是不合适的。这些妇女的生育可以反映处于新旧制度转换时期和过渡时期的生育状况。那么有没有解决这一困难的方法呢？就一般情况而论，土改前以自然状态（而非人为干预）完成生育过程的妇女至调查时（1999年）年龄底线应在90岁以上。在一个小的区域范围内，很难找到具有一定规模的90岁以上妇女。可见，通过直接调查获得土改前妇女生育子女数量的完整资料是不大可能的。

我们认为，受访者对本辈和父辈兄弟姐妹数量的说明可以

^① 这次所调查的冀南地区1946年秋天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因而此处的土改前是指1946年前。

用来作为家庭子女数量的间接资料。对 70 岁以上调查对象来说，本人兄弟数量、姐妹数量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土改前其父母活产并养育至成年的子女数量^① 水平 (adult offsprings)；而其父辈的兄弟姐妹数量则会对更早一些历史时期，甚至对 20 世纪初期其祖父母成年子女数量有所揭示。60~69 岁年龄段调查对象父辈兄弟姐妹数量也将对 1930 年代前后甚至更早时期妇女生育活产子女数量有所反映。我们认为，这项指标虽不能对土改前妇女总和生育率等予以准确说明，但却可提供当时妇女终身生育活至成年子女数量的信息。在家庭人口考察中，做到这一点也是很有意义的。

(一) 70 岁以上调查对象父亲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1. 父亲兄弟姐妹数量

1999 年年龄 70 岁以上的调查对象，出生年代至少在 1929 年以前，其父亲出生年代应在清末民初，把其父亲视为 20 世纪初期出生之人将不会有很大出入。父辈兄弟姐妹大者可能生于 19 世纪末，小者则可能在 1920 年代前后。因而，我们认为，70 岁以上者父辈兄弟姐妹数量大体可反映民国初年前后（1911 年）一个家庭活至成年状态的子女数量水平。

表 1 70 岁以上调查对象父亲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构成

兄弟姐 妹数量	受访男性				受访女性			
	父亲		本人		父亲		本人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1	19	11.6	29	13.6	8	8.7	5	3.9

^① 在传统时代后期，16 岁（虚岁）为男性的成丁年龄。访问对象没有提供兄弟姐妹的准确年龄。这里将成年子女数量视为 16 虚岁（或 15 周岁）以上子女；那些虽不足 16 虚岁（或 15 周岁）但有婚姻行为的兄弟或子女也被列入成年之中。——感谢评论人对此所提建议。

续表 1

兄弟姐 妹数量	受访男性				受访女性			
	父亲		本人		父亲		本人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2	27	16.5	45	21.0	16	17.4	24	18.6
3	39	23.8	48	22.4	24	26.1	35	27.1
4	38	23.2	39	18.2	16	17.4	26	20.2
5	23	14.0	25	11.7	17	18.5	13	10.1
6	7	4.3	20	9.3	6	6.5	17	13.2
7	5	3.0	7	3.3	4	4.3	4	3.1
8	5	3.0			1	1.1		
9	1	0.6	1	0.5			5	3.9
合计	164	100.0	214	100.0	92	100.0	129	100.0

资料来源：根据在冀南村庄所作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得到。以下表格数据来源除特别注明外同此。

(1) 男性父亲兄弟姐妹数量。

从表 1 可知，民国初年前后，有生育行为夫妇中，3 个和 4 个成年子女所占比例最大。而子女 3 个以下占 51.8%，4 个以上占 48.2%。拥有 5 个以上子女占 25%。当然这只是有生育行为并有活至成年的子女数量构成。此外，若将没有生育，或虽生育但并未有子女活至成年的家庭考虑在内，那么在一个时期特定地区内，家庭平均子女数还要下降。

164 个 70 岁以上调查对象的父亲共有成年兄弟姐妹 583 个，平均每个父亲的兄弟姐妹数量是 3.55 个。

我们对 18 世纪后期（1781～1791 年）个案汇总研究的结果是，家庭成年子女数为 3.59 个（王跃生，2000：248）。可见两者家庭成年子女数非常接近。该项研究主要立足于考察成年儿子数量，对成年女儿数量通过复原得到。本次抽样调查数据结

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档案汇总结果是可信的。这也表明传统社会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是相对稳定的。

(2) 女性父亲兄弟姐妹数量。

92个被调查女性父亲家庭共有333个子女，平均每个家庭有3.62个。可见与被调查男性家庭的子女数量非常一致。有3个子女的家庭最多，3个以下子女的家庭比例占52.17%，同男性家庭基本一致；5个子女家庭占30.48%，稍高于男性。

男女父亲辈共有256个调查对象，子女数量为916个，平均每个家庭成年子女3.58个。可见男女调查对象父辈家庭子女数量基本一致。

2. 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70岁以上调查对象本人平均年龄为76.68岁。考虑到兄弟姐妹年龄既有比其年龄大者，也有比其年龄小者，将其父母的生育过程确立在1920~1940年比较合适。他们应该能够反映1930年代前后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水平。

(1) 男性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214个男性的兄弟姐妹数量为722个，平均每个家庭为3.37个。这要比其父亲辈的家庭子女数量稍低一些。它或许与该时期社会不稳定有关，或许是正常状态下的波动。总之，两个时期成年子女数量差距并不大。3个成年子女以下家庭占57.01%，稍高于前一时期；5个成年子女以上家庭占24.77%，与前一时期基本一致。

(2) 女性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129个调查女性共有502个兄弟姐妹，平均每个女性有兄弟姐妹3.89个，比前一时期稍有提高。同样，有3个子女家庭比例最高。3个以下子女家庭占49.6%，5个以上子女家庭占30.2%，变动并不大。

男女合计共有343个调查对象，1224个兄弟姐妹，平均每个家庭中有3.57个成年子女。与前一代人之间没有什么差别。

(二) 60～69岁调查对象父亲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1. 父亲兄弟姐妹数量

1999年60～69岁调查对象本人出生于1929～1938年间，其父亲大体生活在1900～1920年前后，父辈兄弟姐妹数量可反映1920年代家庭成年子女数量。

表2 60～69岁调查对象父亲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兄弟姐 妹数量	受访男性				受访女性			
	父亲		本人		父亲		本人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1	18	19.4	12	10.8	6	16.7	2	4.3
2	13	14.0	23	20.7	4	11.1	8	17.0
3	18	19.4	25	22.5	6	16.7	13	27.7
4	18	19.4	17	15.3	5	13.9	7	14.9
5	14	15.1	18	16.2	7	19.4	9	19.1
6	7	7.5	9	8.1	5	13.9	4	8.5
7	3	3.2	6	5.4	1	2.8	4	8.5
8	1	1.1			1	2.8		
9	1	1.1			1	2.8		
11			1	0.9				
合计	93	100.0	111	100.0	36	100.0	47	100.0

93个男性调查对象父辈兄弟姐妹数量为320个，平均3.44个。3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52.69%，5个以上占27.96%。

36个女性调查对象父辈兄弟姐妹数量为141个，平均每个家庭为3.92个。3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44.44%，5个以上占41.17%。

两项合计调查对象为129个，家庭子女数量为461个，平均每个家庭有3.58个，同前一时期的3.58个完全一致。

2. 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前面已经提到，60~69岁调查对象本人出生在1929~1938年之间，其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应该能对30~40年代家庭子女数量水平有所反映。

111个男性调查对象共有兄弟姐妹398个，平均为3.59个。3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54.05%，5个以上占30.63%。47个调查女性的兄弟姐妹数为182个，平均每个女性有3.87个。3个以下成年子女数量的家庭占48.94%，5个以上占36.17%。两者合计共有158个调查对象，家庭子女数为580个，家庭平均成年子女数为3.67个。

(三) 50~59岁调查对象父亲兄弟姐妹数量

1. 父亲兄弟姐妹数量

1999年50~59岁调查对象生于1940~1949年之间，其父亲大体生于1920~1930年之间。父辈兄弟姐妹数量水平可反映了1930年代的家庭成年子女数量。

表3 50~59岁调查对象父亲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兄弟姐 妹数量	受访男性				受访女性			
	父亲		本人		父亲		本人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1	4	6.3	4	5.8	7	15.6	2	4.3
2	12	19.0	6	8.7	7	15.6	2	4.3
3	17	27.0	15	21.7	11	24.4	12	25.5
4	14	22.2	11	15.9	6	13.3	11	23.4
5	8	12.7	18	26.1	8	17.8	9	19.1
6	5	7.9	9	13.0	4	8.9	5	10.6
7	1	1.6	5	7.2	1	2.2	5	10.6
8	1		2.1	1		1.4		

续表 3

兄弟姐 妹数量	受访男性				受访女性			
	父亲		本人		父亲		本人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9	2	3.2			1	2.2		
合计	63	100.0	69	100.0	45	100.0	47	100.0

根据表 3，男性父辈兄弟姐妹数量 230 个，63 个样本中平均每个家庭为 3.65 个。3 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 52.38%，5 个以上占 25.40%。女性父辈兄弟姐妹数量 158 个，45 个样本中平均每个家庭为 3.48 个。3 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 55.56%，5 个以上占 31.11%。

两项合计调查对象为 108 个，家庭子女数量为 388 个，平均每个家庭为 3.59 个。

2. 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1999 年 50～59 岁调查对象出生于 1940 年代，从冀南农村看，具有过渡性质。或者说，一部分人生于土改前，一部分人生于土改后。而其兄弟姐妹出生跨度可能更大。从总体上看，将其家庭成年子女数量视为 40 年代的类型是比较合适的。

50～59 岁男性兄弟姐妹总数为 292 个，调查样本为 69 个，平均每个家庭为 4.23 个。其中 3 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 36.23%，5 个以上占 47.83%。该年龄段女性兄弟姐妹数量为 204 个，调查样本为 47 个，平均每个家庭为 4.34 个。

两项合计，兄弟姐妹总数为 496 个，调查样本为 116 个，平均家庭为 4.28 个。

这一群体家庭子女数量与前几类有明显不同，首次超过了 4 个。它表明土改后社会变革对家庭实际拥有成年子女数量产生了影响。

另外，1999 年 40～49 岁年龄段调查对象父辈兄弟姐妹数量

也可对 1940 年代前后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水平有所体现。

表 4 40~49 岁调查对象父亲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

兄弟姐妹数量	男性父亲		女性父亲	
	样本量	%	样本量	%
1	2	3.0	2	3.8
2	18	26.9	9	17.3
3	17	25.4	16	30.8
4	11	16.4	10	19.2
5	8	11.9	8	15.4
6	6	9.0	4	7.7
7	3	4.5	2	3.8
8	2	3.0	1	1.9
合计	67	100.0	52	100.0
父亲兄弟姐妹总数	246		194	
平均每个家庭成年子女数	3.67		3.73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前 5 项结果（70 岁以上调查者父亲辈一项、本人一项，60~69 岁调查对象父亲辈一项、本人一项，50~59 岁父亲辈一项）揭示出传统生育方式和社会发展水平条件下家庭成年子女的数量水平特征。从时间跨度上看，这 5 项涵盖了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40 年代至少 50 年的历程。根据统计，这一相对比较长的传统社会时期，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变动很小，可以说不同类型之间家庭成年子女数量非常接近甚至一致。如从男性方面看，五个时期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分别为 3.55、3.37、3.44、3.59 和 3.65，上下相差最大在 0.28 个。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根据前 5 项调查对象统计，兄弟姐妹数量在 3 个以下的样本多超过 50% 以上，5 个以上兄弟姐妹样本多在 1/3 上下。可见，低成年子女数量家庭（3 个以下）比较高。

总的来看，18世纪中后期个案统计结果与本项调查结果是基本一致的。由此我们感到，在出生人口高死亡率影响下，一个地区内各个家庭能够存活下来并活至成年状态的子女虽有一定差异，但从宏观上看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整体成年子女数量水平是相对一致的。这一传统特征在土改以后，特别是全国解放以后出现变化，家庭人口数量开始增加。上面50～59岁年龄段调查对象本人兄弟数量统计结果带有一定的过渡性，差异已经表现出来。关于这一点，我们将通过下面的观察来作具体分析。

（四）相关研究的考察

土改前，有关家庭子女数量的调查是比较少的。不过，民国年间一些生育调查是观察该时期家庭子女数量水平的重要资料。

李景汉1930年的定县调查中有一项对46岁以上妇女生育状况的统计。所调查的366个妇女一生中共生育了1748个子女。其中死亡616个子女，尚存1132个子女。平均每个妇女在结婚期内共生育4.78个子女，死亡1.68个，尚存3.09个（李景汉，1986：290）。

从家庭存活子女数量看，定县调查与我们的冀南农村调查有一定差距。其原因是，冀南调查中，未生育妇女或者虽生育但没有留下成年子女的妇女，将没有后代成为我们的调查对象，因而这部分已婚妇女不能被统计进来。

根据对冀南农村的调查，220个70岁以上初婚夫妇中，没有生育者占7.7%（17个样本），虽生育但没有留下成年子女者占3.6%（8个样本）。这些调查对象的生育行为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完成的。由此可以推断，新中国成立前结束生育的夫妇中，没有生育者将高于这个比例，这里我们取9%；虽生育但无成年子女留下也很可能高于解放前结束生育夫妇，在此取4%。两者合在一起，没有成年子女的夫妇约在13%上下。因而，要认识

当时夫妇拥有成年子女的平均水平，就需在现有样本量基础上增加 13%，即以原有成年子女总数同增加后的夫妇样本单位数相比，这样平均子女数量将会下降。因此上述几个时期的数据将从 3.55、3.37、3.44、3.59 和 3.65 降低为 3.15、2.98、3.05、3.18 和 3.23。可见，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若从平均水平看，冀南和定县两地之间的家庭子女的数量差距很小，甚至可以说是基本一致的。

另外，根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 1930 年代对安徽、江西、湖北和河南的调查，四省农户的平均儿女数分阶级之间没有区别，佃农、半自耕农和自耕农均为 3 个。其中河南佃农为 4、半自耕农为 3、自耕农为 3（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78：124）。或许可以这样讲，在传统农村，无论什么阶层，只要适时完婚，生育子女的数量差异可能并不十分显著（但实际上农村雇佣者适时结婚的比例要低于自耕农以上阶层）。

由此可见，土改之前各个时期，每个家庭平均有 3 个成年子女是比较普遍的现象。那么要达到这个子女数量水平，妇女实际终身生育的子女数量应该是多少呢？对此所作系统性调查是比较少的。河北省人口学会 1980 年对 90~94 岁妇女（生于 1892~1896 年）的生育调查表明，平均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6.03 个（张瑞、任立忠、赵晓茂，1990：58）。长寿妇女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其生育行为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传统时代妇女的生育特征。但若完全以其生育的子女数量来代表当时已婚妇女整群生育数量，尚有不足。

卜凯（J. L. Buck）1930 年代调查的中国 10700 个 45 岁以上农村妇女中，每 100 名妇女生育孩子数在不同农场规模中有一定差异。小农场规模家庭为 503 个，中等规模农场为 506 个，中大规模农场为 528 个，大规模农场为 535 个，很大规模农场为 551 个（引自 Lang, 1946: 152）。

卜凯的调查还显示，1929~1931 年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499，北方平原地区为 501，山区为 407；全国已婚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565，北方平原地区为 565，山区为 431；45 岁以上妇女曾生子女数全国为 536，北方平原为 499，北方山区为 571（引自 Wolf, 1985: 158～159）。

还有，根据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中国经济年鉴》，1928～1933 年中国 45 岁以上农家妇女平均生育数为 5.29，其中淮水以北地区为 5.09，淮水以南为 5.50。另外，35～39 岁组全国、淮水以北和以南地区分别为 4.32、4.09 和 4.50，40～44 岁组三项指标分别为 4.98、4.80 和 5.20（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78: 70）。

土改前婴幼儿死亡率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

河北省人口学会的调查主要是对长寿妇女生育的回顾调查，其指标将比一般妇女生育子女数量水平高。而卜凯和民国二十五年《中国经济年鉴》提供的 1930 年代的调查数据可能更有代表性，即妇女平均终身生育子女数量约为 5 个。而实际能长大成人约为 3.2 个，死亡 1.8 个，死亡比例为 36%。

1936 年的《中国经济年鉴》载有对江苏江阴县的调查。按农户类别分，婴儿死亡率分别为：自耕农 215.7‰，半自耕农 439.1‰，佃农 364‰（国民政府实业部，1936: 131）。这与上述研究是基本吻合的。

当然也有不少死亡统计低于这个水平。根据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内政部编卫生统计资料：全国婴幼儿死亡率为 163.8。北方平原各省中河北为 175.2，山东 165.2，河南 167.7（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78: 87）。这里的婴幼儿死亡率主要指 1 岁以下死亡状况。实际上，传统社会 1～4 岁儿童的死亡率仍处于高水平，甚至在 10 岁之前，儿童死亡率也是比较高的。从这个角度看，其累积死亡率达到 300 及以上也是有可能的。有的学者认为，传统社会中，有一半的儿童会在青春期或成人之前死亡（李中清、王丰，2000: 85），甚至活到结婚并生

有子女者不到半数（Parish, 1978: 132）。一些调查也支持了这种看法。根据1927年在中国北方对3390个育龄妇女进行调查的结果，孩子生下来后不到一个月便夭折的占12.6%，不到1岁死亡的超过12%。此后死亡率继续下降，然而直到5岁死亡的人数占21.7%（罗梅君，2000: 151）。这意味着同批孩子5岁以前累积死亡接近40%。

一些学者通过对明清时期家族人口死亡率研究后指出，弄清20岁之前死亡人口的比例可能有重要价值。例如，出生时预期寿命是40岁，那么所有个体中的1/3将死于20岁之前；如果出生预期寿命为20岁，那么将有一半人死于20岁前（Harrel and Pullum, 1995: 148）。

17世纪西欧农村的婴儿死亡率也很高，这对我们认识中国传统时代的婴儿死亡状况具有参考作用：1/3的出生婴儿（baby）第一年内死去，只有1/3的出生儿童（children）能活到成年。多数夫妇在其婚姻因一方死亡解体之前只有一个或两个孩子（Huppert, 1986: 9~10）。而从上面的考察来看，中国夫妇婚姻解体前拥有的子女数要高于西欧。这也表明中国人口具有一定的增长潜能。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在土改前数十年中，冀南地区家庭平均拥有的成年子女数量是相对比较稳定的，基本上在3~3.2的水平上。但要达到这个子女数量水平，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要在5个以上。在婴幼儿高死亡率威胁下，妇女只有提高生育水平，才能保持家庭延续所需人口数量。

三 土改后不同时期家庭子女数量

前面主要通过考察调查对象父亲和其本人成年兄弟姐妹数量来认识土改前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水平，借以观察传统社会妇

女的生育特征，以及高死亡率等客观因素制约下，生育子女的成活水平。它可作为认识缺乏可靠资料时期家庭子女数量变动的办法。下面我们将对调查对象本人生育子女状况作一分析。这些直接性生育资料将比较准确地反映土改初期到1990年代的家庭生育状况。为了显示生育的时期特征，我们将通过分历史时期，而非分年龄方法考察家庭的生育行为。另外，分析将以妇女为主线，以妇女结婚的时间作为断限。

（一）土改前结婚妇女生育子女数量及其性别构成

土改前结婚妇女并非于一个时段结婚，因而其生育的延续时间不一。204对土改前结婚夫妇中，1923～1929年结婚者7对，占3.43%；1930～1939年结婚者61对，占29.90%；1940～1946年结婚者136对，占66.67%。

根据本次调查样本数据，土改前结婚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为22岁，这些妇女平均生育时间约为20年。由此我们可知，所调查土改前结婚妇女的生育期绝大多数要延续到土改后，如1920年代结婚的妇女生育行为会延续到1950年前后，1930年代结婚妇女生育行为可能延长至1950年代，1940年代结婚妇女将把生育延长到1960年代。可见，从社会环境上看，土改前结婚妇女的生育行为绝大多数具有过渡性质，即既带有传统印记，也具有新时代特征。所谓传统印记是指受早婚、早育影响，土改前传统时代已婚妇女的生育将比较密集，但高死亡率（包括婴幼儿死亡和育龄妇女的死亡率）的阴影却难彻底摆脱，妇女所拥有的成年子女数量并不比后一时期结婚者高。新时代的特征表现为，生存条件改善，死亡率相对降低，妇女生育且活至成年的子女数要高于前一历史时期。

下面我们具体观察一下统计数据。

1. 土改前结婚夫妇的子女数量

土改前人口的高死亡率对婴幼儿影响最大，但成年人也面

面临着各种疾病的威胁，因而夫妇中一方死亡使原配间的生育过程中断。尤其是妻子死亡后，丈夫有可能再婚。当然，也有女性丧偶后再婚。对再婚者，我们只选择一次婚姻中所生育子女进行统计，原则是以初婚生育为主。这里的初婚主要是夫妇双方均为初婚，或称原配夫妇。在具体的样本分析中则以初婚妇女称之。

表 5 土改前初婚妇女成年子女数量构成

子女数量	样本量	%	儿子数量	样本量	%	女儿数量	样本量	%
1	20	11.2	1	33	20.1	1	45	28.0
2	11	6.2	2	62	37.8	2	48	29.8
3	23	12.9	3	39	23.8	3	39	24.2
4	32	18.0	4	22	13.4	4	17	10.6
5	31	17.4	5	8	4.9	5	6	3.7
6	34	19.1				6	5	3.1
7	19	10.7				7	1	0.6
8	8	4.5						
合计	178	100.0	合计	164	100.0	合计	161	100.0

这些被调查的初婚有成年子女妇女样本共 795 个，平均水平为 4.47 个。其中成年子女在 3 个以下者占 30.34%，5 个以上者为 51.69%。它表明，虽然处于过渡时期，但若与土改前各时期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相比，两者有明显不同：一是家庭成年子女平均水平达到 4.47 个，高于此前各期近一个子女；二是 3 个以下子女家庭明显减少，土改前 3 个以下子女家庭占 51%，本期只有 30.34%。与此同时，拥有 5 个以上成年子女家庭超过 50%，由 25% 升至 51.69%，多子女家庭明显提高。

从成年子女的数量结构上可以看出：土改前初婚且有成年子女夫妇样本中，30 个只有两个以下子女。当时环境下，这些

夫妇无疑属于少育之列。这个子女数与大多数农村妇女的生育行为是不相符合的。所以，我们想对此作进一步了解。根据统计，这 30 个样本中，14 个被调查者有中青年时期丧偶的经历，占 46.7%，其中男性丧偶 5 个（丧偶时年龄在 30 岁以下），女性丧偶 9 个（30 岁以下丧偶 7 个，34 岁和 36 岁各 1 个），另有 3 个离婚。由于婚姻变故而少生育者共 17 个，占 56.67%。5 个妇女有子女夭折经历，占 16.67%。正常状况 8 个（“正常”含义是指夫妇初婚维持到双方 50 岁以上年龄），占 26.67%。可见，在少生者中，原配夫妇婚姻过程中断是生育数量降低的主要原因。

那么成年子女的性别构成如何？

在考察被访者父辈和本辈兄弟姐妹数量时，对性别构成的认识，我们是比较谨慎的。这种回溯性调查很容易带来性别比的失衡，因为若询问男性父辈和本辈兄弟状况时，不可避免会漏掉只有姐妹的家庭；询问女性时也会出现类似对只有儿子家庭的漏报。要想避免这种状况，最好选择同样数量的男性和女性来调查。另外，在歧视女性的传统时代，一般家庭生育男孩的愿望较强烈。很可能会有这种情形，一个夫妇若生育了三四个女孩后可能会继续生育，直到生出男孩为止；而生出多个男孩后，对女孩的追求则没有这么强烈。因此社会上有女无男户要高于有男无女户。即使我们按完全均等的方式选取样本，也会出现比较高的性别比。所以以这种方式考察家庭成年子女性别比将有一定局限性。因而，前面分析中，我们没有对性别比进行统计。对有生育行为夫妇直接调查将会克服上述间接性询问的不足，有可能对调查对象生育子女性别构成进行探讨。被调查妇女生育儿子总数 402 个，女儿总数 393 个，性别比为 102.29，处于非常正常的状态。不同性别子女的平均构成为儿子 2.45 个，女儿 2.44 个，子女的性别构成也很接近。

这些调查资料还提供了活产子女的死亡信息。初婚妇女中，

有活产子女死亡信息的妇女为 42 个，共死亡子女 103 个，平均为 2.45 个。41 个妇女中，有活产生育但无成年子女留下为 7 个。

这样，所有初婚有生育行为妇女样本共 185 个（将 7 个虽生育但没有留下成年子女的妇女包括在内）。若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其成年子女的平均水平降 4.32 个。这些妇女夭折子女 103 个，合计共有活产子女 898 个，平均每个初婚有生育行为妇女活产子女数为 4.85 个。

另外，初婚无生育妇女样本 7 个，他们也应列入初婚妇女总数中。由此，本期初婚妇女样本总量为 192 个，平均成年子女数为 4.14 个。

需要指出，有 12 个男性被调查者初婚没有子女，再婚后妻子生有子女。上述分析因主要建立在对夫妇均为初婚基础上，故未将他们列入考察之列。

我们认为，本项调查中的成年子女数应该是比较准确的。活产死亡子女的统计可能有遗漏现象，因而与实际生育数会有一定出入。就成活子女数量而言，土改前初婚、但生育过程却是在 1950~1960 年代结束的妇女所拥有成年子女数量明显高于生育过程结束在土改前各个时期的妇女。从绝对数量上看，无论是以有成年子女初婚妇女为基数，还是以所有初婚妇女为基数来衡量，两者都相差约一个成年子女。当然，从初婚妇女生育的数量构成上看，它还表现过渡时期的一些特征。这是因为绝大多数妇女的生育始于土改前，婴幼儿的高死亡率对初婚妇女的子女数量尚有抑制作用。

（二）1947~1956 年结婚妇女子女数量状况

本期结婚妇女生育期主要处于 1948~1976 年间，其中大部分妇女在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之前已完成生育过程，有一部分受到节制生育政策的影响。应该说，这一时期妇女的生育

环境大为改善，医疗卫生和保健水平提高，直接降低了婴幼儿死亡水平，从而促使家庭拥有成年子女数量增加。当然，仅有卫生条件改善这一条是不够的。制度变革后社会中下层家庭养育子女的能力有了提高。

这一时期的调查样本为 117 个。下面我们分别进行分析。

初婚拥有成年子女的妇女 103 个，其成年子女分布如表 6。

表 6 1947～1956 年初婚妇女成年子女数量构成

成年子女数量	样本量	%	儿子数量	样本量	%	女儿数量	样本量	%
1	3	2.9	1	19	18.6	1	20	21.5
2	8	7.8	2	36	35.3	2	23	24.7
3	6	5.8	3	25	24.5	3	13	14.0
4	14	13.6	4	16	15.7	4	22	23.7
5	23	22.3	5	5	4.9	5	10	10.8
6	25	24.3	6	1	1.0	6	4	4.3
7	17	16.5				7	1	1.1
8	5	4.9						
9	2	1.9						
合计	103	100.0	合计	102	100.0	合计	93	100.0
子女总数	535		儿子总数	261		女儿总数	274	
平均每个妇女	5.2		每个妇女成年	2.6		每个妇女成年	2.9	
成年子女数			儿子数			女儿数		

本期有成年子女的初婚妇女中，成年子女平均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5.2 个）。3 个以下子女家庭比重大大降低，只有 16.50%，比前一时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5 个以上家庭又有明显增加，占 69.90%。从绝对数量上看，这一时期结婚妇女平均拥有成年子女数是冀南地区此前各个历史时期最高的。它成为区域人口增长的巨大动力，也是人口实现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的重要标志。当然，这些

妇女的生育过程并非是在 1950 年代完结的，而是延续到 1960 年代、甚至 1970 年代初期。因而，若从纵向过程看，1940 年代末 1950 年代初结婚者成为解放后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推动者。

初婚妇女有成年儿子 2.6 个，成年女儿 2.9 个。儿子数量水平变化不大，女儿数量则有明显上升，家庭拥有女儿数第一次超过儿子。这是一个重要变化。

本期初婚妇女终身无生育样本 2 个，虽生育但无成年子女 2 个。这样，所有初婚妇女样本应为 107 个，她们实际拥有成年子女数为 5.0 个。这也是其他历史时期难以相比的。另外，活产死亡子女 19 个，活产生育总数应为 554 个，初婚妇女平均活产子女 5.18 个。尽管活产死亡子女有漏报可能，但可以肯定其死亡率将大大低于土改前初婚、生育过程延至 1950~1960 年代的妇女。如果漏报是两个时期都可能存在的情形，那么若根据样本，这一时期的活产死亡水平是很低的。

进一步看，11 个初婚少生育夫妇中，丧偶 4 个（29 岁以下丧偶），离婚 5 个（均为 27 岁以下离婚），正常情形 2 个。离婚在少育样本中占比重最大。这与前一时期的丧偶占最大比例不同。它也反映了婚姻行为的一种变化。有 9 个男性样本和 1 个女性样本初婚无子女，后有再婚行为。这里不对其再婚生育进行分析。成年子女性别比也出现逆转的现象，降低为 95.26。这种状况与社会环境改变有直接关系，即女性受歧视局面有实质性改观，女儿照料受到家庭重视。

我们再来看生育子女的性别构成及单性别子女状况。103 个有成年子女初婚妇女中，102 个有成年儿子，占 99.03%；只有 1 个没有成年儿子。有儿无女妇女比例稍高一些，11 个妇女没有女儿，占 10.7%。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在性别比女多于男背景下，有儿无女家庭高于有女无儿家庭。这很可能与人们追逐生子有关。

这里我们想以调查对象最后一胎性别比来说明。在总性别

比为 95.5 背景下，调查对象最后一胎的性别比高至 119.15。这种反差表明人们对男孩的偏爱。

为了与初婚妇女的成年子女数相互印证，我们想进一步就 40~49 岁年龄段兄弟姐妹数量作一观察。1999 年年龄在 40~49 岁之间者出生时间应在 1949~1959 年间，考虑到其兄弟姐妹出生时间会有先有后，因而可将该年龄段者家庭的子女数量视为土改后至 1950 年代末这一时期的一种类型。

表 7 40~49 岁年龄段兄弟姐妹数量构成

兄弟姐妹数量（个）	男性		女性	
	样本量	%	样本量	%
1	1	1.4	3	5.7
2	7	10.1	1	1.9
3	10	14.5	8	15.1
4	13	18.8	10	18.9
5	17	24.6	12	22.6
6	13	18.8	10	18.9
7	3	4.3	5	9.4
8	3	4.3	3	5.7
10	2	2.9	1	1.9
合计	69	100.0	53	100.0
兄弟姐妹总数	325		258	
平均每个家庭兄弟姐妹数	4.7		4.9	

表 7 统计结果的过渡性质表现出来，家庭平均成年子女数量比土改前结婚者生育水平高（前者为 4.8），但又比 1950 年前后结婚者生育数量低（后者为 5.1）。根据上表，以男性为统计对象的类别中，3 个子女以下家庭占 26.09%，5 个子女以上家庭占 55.07%。这一结果基本上可以反映未实行计划生育时期家庭子女的构成特征。

这些家庭子女的性别特征如何呢？我们先看调查男性的兄弟姐妹数量。69个调查对象中，每家都有成年儿子；但8个只有儿子，没有女儿，占11.59%。或者说儿子在调查男性家庭覆盖率达到100%，女儿则只有88.41%。从女性调查对象看，53个样本中，有儿子家庭达到98.11%，有女儿家庭仅为75.47%。

由此可见，社会卫生条件改善和生活水准提高使多数农民家庭对儿子的需求都能被满足。一些夫妇更把生儿子作为目标，多胎是女儿时，把生育出男孩视为理想状态和中止生育的时点。

(三) 1957~1965年结婚妇女子女数量状况

这一时期结婚者基本处于集体经济时期，其生育时间跨度在1950年代末至1970年代末。下面我们观察本期结婚妇女成年子女数量构成及比例。本期被调查的妇女样本38个，均为初婚，其中有1个未生育样本。

表8 1957~1965年初婚妇女成年子女数量构成

儿子数量	样本量	%	儿女数量	样本量	%	女儿数量	样本量	%
1			1	10	27.0	1	8	22.2
2	1	2.7	2	15	40.5	2	9	25.0
3	2	5.4	3	7	18.9	3	12	33.3
4	14	37.8	4	5	13.5	4	4	11.1
5	14	37.8				5	3	8.3
6	3	8.1						
7	2	5.4						
8	1	2.7						
合计	37	100.0	合计	37	100.0	合计	36	100.0
成年子女总数	174		成年儿子总数	81		成年女儿总数	93	
平均每个妇女 成年子女数	4.7		每个妇女成年 儿子数	2.2		每个妇女成年 女儿数	2.6	

本期妇女成年子女平均水平比前一时期下降。3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比例降低了，仅占8.1%；4个以上子女家庭占91.9%，比前一时期提高；5个以上家庭占54.05%，有所下降。根据上表，这一时期，夫妇似乎有使家庭子女达到某一理想水平的倾向。这就是拥有4个、5个子女家庭明显集中，所占比例达75.68%。这或许是人民公社时期人们对家庭子女追求的一种表现。另外，这一时期后期即1970年代以后，政府提倡计划生育，对5胎以上的多胎生育起到一定制约作用。当然，它也与育龄夫妇生育观念的变化有关。

根据1985年《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家报告》，河北省45～49岁组已婚妇女平均生育子女4.28个，而生育妇女平均生子女4.37个（张瑞、任立忠、赵晓冒，1990）。这项调查可能是因为没有分城乡统计，使平均生育子女数偏低一些。37个有成年子女者中，均有儿子。它表明这一时期，一般家庭对男孩的需求都得到满足。成年女儿家庭为36个，占97.30%；1个有儿无女家庭，占2.70%；儿女双全家庭达到97.29%。

成年子女性别比为87.10。成年子女性别比偏低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但绝对不是人为因素作用的结果，现在尚找不出合理的解释，或许是自然生育状态下正常情形的反映。

调查对象中只有一例终生没有生育，占2.63%。如将其考虑在内，初婚妇女平均成年子女数为4.46个。

（四）1966～1970年间结婚夫妇生育数量

该时期结婚妇女的生育过程基本上都处于人口控制政策的影响之下。本期的调查样本为43个，均有成年子女。

表中数据反映出生育政策的控制效果。其表现是，家庭平均拥有子女数量明显降低；3个以下子女家庭比例大大上升，占72.09%；5个以上子女家庭降至11.63%。

表 9 1966~1970 年初婚妇女成年子女数量构成

子女数	样本量	%	儿子数量	样本量	%	女儿数量	样本量	%
1	2	4.7	1	19	47.5	1	16	47.1
2	13	30.2	2	15	37.5	2	10	29.4
3	16	37.2	3	6	15.0	3	5	14.7
4	7	16.3				4	3	8.8
5	4	9.3						
6	1	2.3						
合计	43	100.0	合计	40	100.0	合计	34	100.0
成年子女总数	130		成年儿子总数	67		成年女儿总数	63	
平均每个妇女	3.0		每个妇女成年	1.7		每个妇女成年	1.9	
成年子女数			儿子数			女儿数		

在子女性别比方面，集体经济时期生育控制对家庭子女性别构成所造成的影响与传统时代婴幼儿高死亡率所导致的结果有相同之处。这一时期，单性别子女家庭比例上升，特别是有女无儿家庭比例上升明显。上表中，无子家庭为 3 个，占 6.98%；无女家庭为 8 个，占 22.86%。它表明，人口控制环境下，夫妇对男孩追逐的愿望增强了，因而绝大多数家庭（93.02%）都能实现生育男孩的愿望。

本期成年子女性别比为 106.34，比前一时期有明显上升。根据对妇女生育末胎子女统计，性别比为 100，处于均衡状态。至少从统计结果上看不出调查者的性别偏好。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期所调查的 43 对夫妇中，没有不育夫妇。

（五）1971~1980 年结婚妇女子女数量状况

1971~1980 年间结婚妇女处于提倡计划生育向实施比较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过渡阶段。其生育数量是否会显示出时期特

征，下面作一观察。由于这期间妇女所生育子女并非都长大成人，这里主要统计其成活子女数量（以3岁为标准）。本期调查样本64个，均有成活子女。

表10 1971～1980年初婚妇女拥有成活子女数量

子女数量 (个)	样本量	%	儿子数量 (个)	样本量	%	女儿数量 (个)	样本量	%
1	2	3.1	1	36	61.0	1	29	52.7
2	19	29.7	2	17	28.8	2	15	27.3
3	31	48.4	3	6	10.2	3	8	14.5
4	9	14.1				4	2	3.6
5	3	4.7				5	1	1.8
合计	64	100.0	合计	59	100.0	合计	55	100.0
成活子女总数	184		成活儿子总数	88		成活女儿总数	96	
平均每个妇女	2.87		每个妇女成活	1.49		每个妇女成活	1.75	
成活子女数			儿子数			女儿数		

计划生育政策的作用已经显示出来，表现在3个以下子女家庭比重大幅度上升，占81.25%；5个以上子女已成为极少数家庭的生育行为。

根据表10可知，有儿无女家庭为5个，占7.81%；有女无儿家庭8个，占12.5%。绝大多数家庭都能达到生育一个男孩的目标。本期生育子女的性别比出现波动，为91.67。

(六) 1981～1996年结婚妇女子女数量状况

1981～1996年结婚夫妇完全处于中国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阶段，即独生子女政策在城乡被广泛推行。通过下面数据，我们或许可对冀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状况和生育控制水平有所认识。

这一时期的调查样本共 79 个，其中有两个未生育样本。

我调查的村庄不属于享受二胎照顾地区。77 个有生育行为妇女中，只生一个孩子的妇女不到 1/3。25 个生一胎的妇女中，19 个 1990 年以后结婚，占 76.0%；他们很有可能会再生二胎。三胎以上生育占 36.4%，超过 1/3。可见，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在本地并未得到真正贯彻。调查夫妇平均拥有成活子女 2.09 个，处于更替水平上下。另外，3 岁以下（不含 3 岁）死亡婴儿两个。妇女实际活产子女 163 个，平均 2.12 个。如果加上两例未生育妇女，平均生育数为 2.06 个，稍低于更替水平。

上述调查结果也表明，冀南地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并没有使农村的生育率出现回升，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胎以上生育被有效控制住了。

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子女性别构成产生了影响，单性别子女家庭增多。有儿无女家庭 12 个，占 15.6%；有女无儿家庭 20 个，占 26.0%。

性别比也出现新变化，明显向高的方向转变。这期间 163 个活产婴儿中，男 95 个，女 68 个，性别比为 139.71。它表明即使在人口控制政策环境下，夫妇对男孩生育的追求并未放松。

当然，我们也不能就此认为该地性别比出现失衡。根据对四个村庄核心家庭子女构成调查，性别比高低各有不同。其中西大庄村为 91.6，双寺村为 113.8，庆有庄村为 100.7，上寨村为 113.2。

1999 年调查村庄核心家庭夫妇以 50 岁以下年龄段为主，虽然个别家庭有女儿出嫁或儿子结婚后分出情形，但多数家庭没有已婚子女，因而其家庭子女数与实际生育子女数比较接近。四个村庄中西大庄村偏低，庆有庄村比较正常，双寺村和上寨村偏高，但与正常值差距不大。不过，上表中核心家庭子女数具有累积性质，实际是把不同时期核心家庭夫妇所生子女作混合统计，因而对近期出生子女性别构成的揭示可能有一定缺陷。

但它也说明，在15~20年时间内，家庭累积生育子女性别比过高的局面还没出现。若就近10年情形看，有偏高倾向。这是需要加以注意的。

另外，我们想通过村庄核心家庭观察家庭平均子女数量。

表11 四个调查村庄1999年核心家庭子女数

子女数量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上寨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无	56	12.2	44	13.1	33	11.5	19	6.1
1	137	29.8	87	25.9	62	21.7	78	25.0
2	158	34.4	95	28.3	94	32.9	96	30.8
3	90	19.6	87	25.9	67	23.4	102	32.7
4	16	3.5	18	5.4	25	8.7	17	5.4
5	2	0.4	5	1.5	5	1.7		
合计	459	100.0	336	100.0	286	100.0	312	100.0
子女总数	797		635		576		644	
平均每个家庭子女数	1.7		1.9		2.0		2.1	
有子女家庭平均子女数	2.0		2.2		2.3		2.2	

资料来源：4个村庄常住人口登记簿。该登记簿由各村庄会计保存。

由表11可以看出，四个村庄核心家庭平均子女数相差很小，基本在2~2.3范围内，与问卷调查结果的2.09处于同一水平上。它基本上可以反映1990年代冀南农村家庭的子女数量状况。

综上所述，冀南农村土改前由于缺少详细的婴幼儿死亡统计，我们很难准确把握妇女实际生育状况。但通过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统计，可以对传统时代本地区生育并成至成年子女数量有基本了解。传统时代各个时期（主要是20世纪初年以来），冀南地区家庭拥有的成年子女数量比较稳定，基本上在3.2上

下水平。这是高死亡率环境下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水平，由此对人口的过快增长产生了制约作用。家庭成年子女数量上升是在土改之后，特别是1950~1960年代。根据对土改以后结婚妇女调查，活至成年的子女数量上升到5个以上，是各个历史时期已婚妇女拥有的最高成年子女水平。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不仅区域之内，而且全国范围的人口得以迅速增长。只是到1970年代，政府提倡计划生育，乃至实行比较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已婚妇女平均子女数量才降到两个左右的水平。但独生子女政策在农村地区，特别是中等经济水平以下地区，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

依据图1，在土改前传统时期，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尽管有集中的特征，但相对比较平缓，且6个以上明显较低；土改后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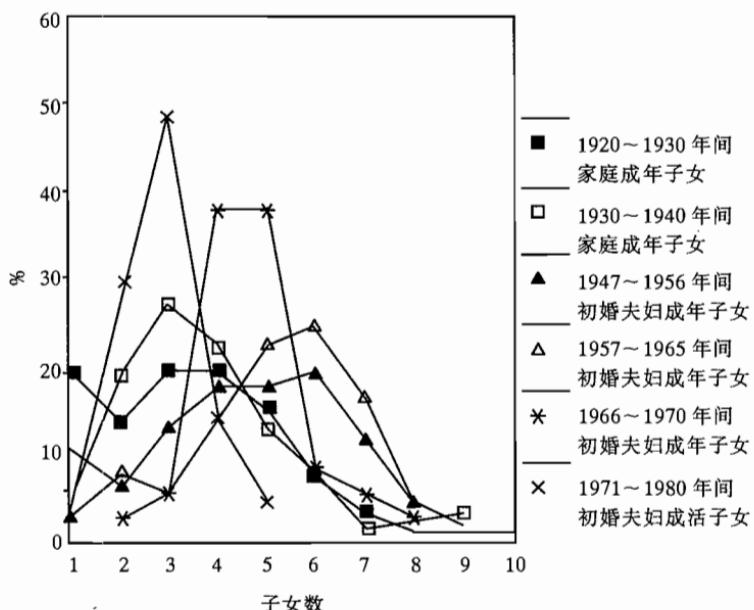


图1 冀南农村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变动曲线

1965年结婚妇女的成年子女数集中在5~7个水平上；1966~1970年结婚妇女成年子女明显集中在3~6个之间；1971~1980年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制约，妇女活产子女集中在2~4胎之间。

令人欣慰的是，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并未使冀南农村生育水平有很明显回升。不少学者认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解体会使农民期望子女数增加。农村地区独生子女政策在集体经济时代曾得到严格贯彻。随着集体经济组织解体，政策制约将会减轻，加之农民家庭对劳动力需求的提高，生育的上升将是不可避免的。而在冀南农村，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一胎化）并没有被农民恪守，二胎和三胎仍占较大的比重。集体经济组织解体之后，计划生育政策并没有改变，计划生育机构和网络仍然存在，人口控制氛围对农民的生育行为继续产生作用。需要指出，虽然一胎生育难为农民所接受，但二胎生育而不是多胎生育已成为他们新的生育意愿，因而生育反弹在冀南地区是有限的。从一个大的范围看，或许在一个极短的时期内曾有作用，如农村生育率从1980~1982年增长了24%，而到1984年降低了21%（盖尔·约翰逊，1994）。从一个较长时期看，波动和起伏显示不出来。

D. 盖尔·约翰逊认为，随着在家庭承包责任制下分配取得收入的机会（主要是耕地）所遵循的规律而有所改变。因子女出生引起分配土地增加，对这一家庭意味着即刻的资本转移和长期的实际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因死亡而引起分配土地减少，则使家庭资产和供养活着的家庭成员尤其是老年人的潜在收入有所减损。根据子女的出生而进行的土地重新分配，使家庭期望子女数增加了，但并不局限于子女的性别，而因死亡所引起的土地减少，则使家庭期望男孩的数量增多了，以此为家庭提供养老保障（盖尔·约翰逊，1994）。虽然这在理论上是如此，但农民为了多获得土地而生育只能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因为在大部分地区，超生子女并不能获得土地。

四 村落家庭子女的构成状况

前面对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的考察建立在典型调查基础上，它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村落多数家庭拥有成年子女及其性别构成状况。那么一个村落各个家庭子女的实际构成又是如何呢？这里我们利用问卷调查数据和阶级成分登记表对不同时期家庭成员数量的说明，把村庄作为一个整体，对各个家庭子女构成作一观察。为此，我们将家庭子女构分成 5 类：儿女双全、只有儿子、只有女儿、儿女均无、虽生育但无子女留下。

（一）问卷调查资料对家庭子女结构状态的反映

前面妇女生育考察中，我们已对不同时期家庭子女性别构成有一定说明，对婚后未生育或婚后虽生育但却没有子女存活家庭未作详细说明。这里，我们想对此作一综合分析。

表 12 不同年龄段初婚夫妇生育子女构成

子女构成类型	70 岁以上		60~69 岁		50~59 岁		40~49 岁		30~39 岁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儿女双全	162	73.6	95	78.5	56	80.0	53	73.6	31	49.2
只有儿子	19	8.6	9	7.4	10	14.3	13	18.1	18	28.6
只有女儿	14	6.4			3	4.3	6	8.3	13	20.6
儿女均无	17	7.7	15	12.4	1	1.4			1	1.6
虽生育过 但无子女留下	8	3.6	1	0.8						
合计	220	100.0	120	100.0	70	100.0	72	100.0	63	100.0

表 13 不同年龄段再婚夫妇生育子女构成

再婚后子女构成类型	70 岁以上再婚夫妇 再婚前子女构成					60~69 岁再婚夫妇 再婚前子女构成					50~59 岁再婚夫妇 再婚前子女构成		
	只有儿子	只有女儿	儿女均无	虽生育但无成年子女	合计	只有儿子	女儿	儿女均无	虽生育但无成年子女	合计	只有女儿	儿女均无	合计
儿女双全*	1	4	9	3	17	4	10	1	15	1			1
只有儿子							2		2		1		1
合计	1	4	9	3	17	4	12	1	17	1	1		2

* 本行数字是指受访者由再婚前非儿女双全转化成再婚后儿女双全。

下面我们结合表 12 和表 13 作一分析。

先来看 70 岁以上年龄段调查对象子女构成。它是对过渡阶段的反映，更多的是土改初期家庭子女构成状况。初婚妇女儿女双全占 73.6%，有儿子家庭合计为 82.3%，无儿家庭占 17.7%。儿女均无和虽生育但无存活子女两项合计为 11.3%。

再婚生育时这种缺憾多数得到弥补。根据表 13，在 70 岁以上年龄段，新增 17 例儿女双全家庭，由此使儿女双全家庭增加到 81.4%。有儿家庭总数增加为 90.0%。12 个儿女均无和虽生育但无儿女留下家庭进入儿女双全之列。它意味着调查时无子女家庭只有 13 个，占总数的 5.9%，只有女儿家庭减少 4 个，其比例降至 4.5%。只有儿子家庭减少 1 个，比例变为 8.2%。

60~69 岁年龄段初婚夫妇儿女双全和有只有儿子类合计占 86.7%，比上一年龄段稍有增加。无子女夫妇占 13.3%。再婚后儿女双全家庭增加为 91.7%，有儿子家庭比例为 97.5%。至调查时，无子女家庭只有 3 个，占 2.5%。

50~59 岁年龄段初婚夫妇有儿子的比例 94.3%。无子女夫妇占 1.4%。再婚对其子女构成影响不大，因为增加空间已很小。有儿子家庭增加为 97.1%。至调查时没有无子女家庭。

40 和 30 岁年龄段情形比较简单，没有再婚夫妇。根据表 12，40 岁年龄段有儿子家庭占 91.7%；其余为无子有女家庭，占 8.3%；没有无子女家庭。本年龄段无儿家庭比例提高。

30 岁年龄段出现与以往很不相同的状况。儿女双全家庭明显降低，不到 50%；有儿家庭比例为 77.8%。只有女儿家庭上升至 20.6%。当然无生育家庭也很少，只有 1 例，属于生理性不育。

需要注意，年龄越高，初婚夫妇子女构成不平衡性越突出。根据对调查问卷中 80 岁以上年龄段的 46 个样本统计，初婚儿女双全家庭（24 个）降为 52.2%，只有儿子家庭（7 个）为 15.2%，只有女儿家庭（6 个）为 13.0%，儿女均无家庭（3 个）为 6.5%，生育过但没子女存活家庭（6 个）占 13.0%。由此，有儿家庭总数为 67.4%，无子女家庭占 19.5%。再婚后儿女双全家庭增加 5 个，有儿家庭增加为 36 个，占 78.3%；无生育和无成活子女家庭分别减少 2 和 3 个。无子女家庭有 4 个，占 8.7%。据此我们可以推断，土改前完成生育的夫妇，其成活子女的性别不平衡将更为突出。可惜这方面的统计资料难以系统地获得。在下面的村落家庭子女构成中，我们将对此加以分析。

以上变动表明，从家庭角度看，新中国成立后完成生育过程不同年龄段妇女生育子女的性别构成各有不同。处于新旧交替时期的夫妇（70 岁以上年龄段）初婚时有 1/4 难以做到儿女双全，有的通过再婚加以弥补，它很大程度上与配偶过早亡故有关。60 和 50 岁年龄段的生育过程基本上在集体经济时代度过，儿女双全比例明显提高。由于生育行为放任，这一时期绝大多数夫妇都能达到子女性别结构理想状态。1970 年代计划生育的提倡和随之而来的人口生育控制，减少了夫妇生育子女的数量，由此使过去靠多生来调节家庭子女性别构成的有效手段受到抑制。单性别家庭比例上升，对农村的养老和婚姻方式带来的新的问题。

(二) 传统时代村落家庭子女构成

通过对 70 岁年龄段夫妇生育子女性别构成的分析，我们感到，土改前的传统时代，家庭活产子女性别肯定存在更为突出的不平衡。但探讨这一问题受到诸多限制，主要是获取相关资料不易。在此，我们尝试利用阶级成分档案所登记信息复原户主成活子女性别构成，借以弥补资料不足的缺陷。

1. 土改前完成生育夫妇的成活子女性别构成

先来看一下 1966 年年龄在 60 岁以上户主的子女构成。他们中绝大多数人的生育过程土改前甚至 1950 年前已结束，因而其生育状况可以对传统时期家庭子女的构成特征有所反映。

表 14 5 个村庄家庭子女构成

子女构成类型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上寨村		曲河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记载不详	1	1.8								
子女双全	30	53.6	27	77.1	23	45.1	32	52.5	30	60.0
只有儿子	10	17.9	2	5.7	16	31.4	19	31.1	5	10.0
只有女儿	10	17.9	1	2.9	6	11.8	7	11.5	11	22.0
儿女均无	5	8.9	5	14.3	6	11.8	3	4.9	4	8.0
合计	56	100.0	35	100.0	51	100.0	61	100.0	50	100.0

资料来源：《阶级成分登记表》，现藏磁县档案馆。

根据表 14，各个村庄的指标有一定差异。西大庄村儿女双全家庭比例属于中等水平，若与“只有儿子”家庭结合起来，有儿子家庭总数为 71.4%，26.8% 的家庭无儿子，其比例是比较高的。双寺村有儿家庭比例较高，全部有儿家庭合计为 82.9%，无儿家庭达 17.1%，而该村无子女家庭占 14.3%。庆有庄村儿女双全家庭最低，不过，若与“只有儿子”家庭合计，总比例为 76.5%；无儿家庭为 23.5%。上寨村儿女双全家庭与

西大庄村类似，但有儿家庭总数为 83.6%，是各村中最高的；其无儿家庭比例为 16.4%。曲河村有儿家庭比例为 70%，在各村中比例最低，无儿家庭比高达 30%。以上村庄中有儿家庭的比例在 70%~84% 之间，差异是比较大的。

有关村庄家庭子女状况的全面考察是比较少见的，因而对传统时代家庭子女的性别构成的认识还是比较模糊的，缺少相关研究的参照。阶级成分档案中只记载户主目前存活儿子数量，至于未成年而死亡儿子，或者虽然长大成人，至 1966 年已先于父母而病故的儿子则没有显示。不过，后一种情形是比较少的。

根据泰尔福特（Ted A. Telford）对安徽桐城县家族人口所作调查，明清之际，该地家族中无儿夫妇平均为 17.12%，最低家族为 11.4%，最高为 24.30%（Telford, 1995: 69）。刘翠溶的明清家族人口研究也显示出相对比较一致的结果：在其调查的 5 个家族中无儿家庭所占比例在 17.1%~24.1% 之间（Liu Ts'ui-jung, 1995: 107）。这是一项有意义的研究。它们虽不能完全代表村落家庭子女构成，但却有借鉴意义。我们由此可知，传统时代无儿家庭是比较高的。

工业革命前的西欧国家约有 2/5 的父亲临死时没有活着的儿子，同时有 1/5 的父亲根本没有孩子继承其财产（Houston, 1992: 72~74）。另一项统计为，工业革命前西欧 60% 的已婚男性临死时至少有一个儿子，20% 至少有一个女儿或只有女儿，其余 20% 没有孩子（Payling, 1992: 52~53）。按此统计，无儿家庭比例达 40%，明显比中国要高。

那么造成调查村庄中有如此高的无儿户的原因是什么？一是女性丧偶早，未完成全部生育过程丈夫去世，生育儿子的机会因此降低。前面对 70 岁以上年龄段子女构成统计中，有 14 个被调查者只有女儿，其中 9 个与生育年龄时丧偶有关，占 64.29%（27 岁以下丧偶者 5 个）；两个在生育年龄离婚，占 14.29%；另外三个为正常度过婚姻历程者。儿女均无的 17 个

样本中，有七个为中青年时丧偶，占 41.08%；6 个为离婚，占 35.29%；4 个为将婚姻维持下去没有生育。在曾生育但无子女留下的 8 个样本中，丧偶有 4 个，占 50%；离婚一个，占 20%；维持婚姻 3 个，占 40%。由此可见，三项 39 个无儿子初婚夫妇，有 20 个与丧偶有关，占 51.28%；九个与离婚有关，占 23.08%；将婚姻维持下去者为 10 个，占 25.64%。

新中国成立前也有一些调查涉及夫妇无子女问题。据 1930 年代对北京附近一个村庄调查，86 个育龄妇女中，12 个妇女没有生育，占 13.9%；1940 年代青海的一项小范围调查结果是：8%～10% 的汉族已婚夫妇没有子女（罗梅君，2000：140）。

二是死亡率高。从妇女活产子女数量上看，土改前传统时代与新中国成立以后没有显著差异，前面的阶段性分析对此已有说明。另外，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2 年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妇女平均一生生育孩子数，50 岁为 5.62 个，55 岁 5.65 个，60 岁 5.42 个，67 岁 5.15 个（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6：940）。最高与最低之间相差 0.47 个，或只有 9.13% 的差距。但实际存留下来的活产子女差距很大。高死亡率是传统时代不少夫妇或家庭难以达到理想的子女构成状态，甚至没有成年子女存活下来。

对于传统时代家庭子女的性别构成我们还可从问卷中调查对象父母和本人兄弟姐妹数量上获得认识的途径。

表 15 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成年子女构成

子女构成	70 岁男性祖辈 成年子女构成		70 岁男性父辈 成年子女构成		60 岁年龄段祖辈 成年子女构成		50 岁年龄段祖辈 成年子女构成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儿女双全	40	64.5	145	67.8	64	68.8	45	71.4
只有儿子	22	35.5	69	32.2	29	31.2	18	28.6
合计	62	100.0	214	100.0	93	100.0	63	100.0

从男系角度看，三个年龄段的祖辈和父亲辈中只有儿子者比例很高，在30%上下的水平。

关于只有女儿的家庭。由于对调查对象母亲方面的情况没有问及，因而难以获得土改前不同时期有女无子家庭的情况。这里可对70岁调查对象本人的兄弟姐妹作一统计。129个样本中，儿女双全家庭（105个）占81.4%，只有女儿家庭（24个）占18.6%，较只有儿子家庭比例低一些，但也是比较高的。

这些统计资料并不是儿女双全、只有儿子和只有女儿三种类型组合在一起的实际比例。但它告诉我们，土改前的传统社会，高比例家庭不仅难以实现儿女双全目标，而且还会因没有儿子使家庭延续出现问题。

2. 20世纪50年代结束生育夫妇的子女构成

1966年50~59岁年龄段户主本身生育行为早已结束。若这部分人一直活至调查时的1999年，其年龄应在80岁以上。可见，对70岁以上人生育行为分析的一些内容是适用于他（她）们的。根据前面对70岁以上年龄段妇女结束生育年龄的统计，其中大部分40岁之前中止了生育。按照对冀南地区调查对象初婚年龄统计，男女年龄差距平均水平并不大。因而可将女性中止生育的年龄视同与男性一样。由此可知，本年龄段户主结束生育的时间约在1956年以前，多数应为1950年前。其子女构成状况具有过渡性质，更多的则是对传统时代家庭子女构成的反映。

根据表16，这一年龄段，调查村庄有儿家庭的总数升降各不相同。西大庄村提高至79.1%，双寺村下降为74.5%，庆有庄村上升到94.7%；上寨村变化较小，为82.6%；曲河村上升至77.1%。无子女户除上寨村偏高外，其他村庄均在5%上下水平上。

表 16 50~59岁年龄段户主的家庭子女构成

子女构成类型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上寨村		曲河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记载不详			1	1.8						
儿女双全	47	70.1	30	54.5	34	59.6	30	65.2	46	65.7
只有儿子	6	9.0	11	20.0	20	35.1	8	17.4	8	11.4
只有女儿	11	16.4	10	18.2	1	1.8	2	4.3	13	18.6
儿女均无	3	4.5	3	5.5	2	3.5	6	13.0	3	4.3
合计	67	100.0	55	100.0	57	100.0	46	100.0	70	100.0

资料来源：同表 21。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冀南地区家庭子女构成在土改前的传统社会和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实行以后都表现出单性别家庭有较高的比例，前者在 30% 上下，后者超过了 40%。但两者的区别是，土改前无子女家庭在 10% 上下的水平，婴幼儿高死亡率是这种性别构成的主要影响因素；生育控制政策下的家庭则很少无子女家庭。位于两者之间的是死亡率降低、家庭生育处于放任状态的时期。这期间不仅历史上民众难以实现的理想生育目标变成了现实，而且家庭子女性别构成也达到了最合理的配置状态，社会却为此付出了人口增长加快、人口压力加重的代价。生育的外部性充分体现出来。可见，生育行为上，家庭满意并不是整个社会的福祉。单性别家庭存在，特别是只有女孩家庭以及无子女家庭存在，对家庭财产继承和婚姻形式都带来了影响。传统时代，由此衍生出过继问题，招赘问题，导致诸多家庭冲突。而当代，单性别中女性家庭比例增加，是计划生育政策对生育行为干预背景下产生的。在男系传承意识强烈的农村，不少家庭视此为家庭血脉延续的缺陷；招赘婚姻仍受歧视。只有努力培育和推进适应现时家庭子女构成的新的观念和习惯，才能使控制人口增长的成果得以长久保持下去。

五 讨 论

根据上述研究，在子女数量上，无论传统时期，还是当代，农民所追求的是理想子女数量，而非多子多福。所谓理想子女数量是指能活至成年状态的子女数量，不是出生子女数量。这个理想生育水平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不同生存条件地区之间，不同文化环境下，甚至不同社会阶层（或阶级）之中，是有差异的。

（一）传统时代的子女数量特征

那么传统社会家庭的理想子女数量是多少呢？对于这个问题，由于时代久远，很难通过调查大量具有传统生育背景的夫妇作出解答；即使有条件，对生育意愿进行回溯性调查很可能失真。

从文献上看，土改前，在冀南地区，与磁县相邻的成安县有以“五男二女七子团圆”为荣耀之说^①。一些学者在湖北省黄陂地区考察时，也听到当地农民讲，子女的理想结构模型是“五男二女”（胡燕鸣，2001：135）。可见，在民间社会这一观念并非个别地区才有。显然，这里的“五男二女”并非仅指生育，而是实际长大成人的子女数量和性别构成。在高死亡率的传统时代，这一子女数量构成大部分家庭是不可能实现的。

根据对冀南农村1999年70岁以上被访对象的调查，本辈（214个）和父辈（385个）共有599个样本，其中父辈有5男以上样本24个，占6.23%，本辈5男以上样本15个，占7.01%。60~69岁被访者父辈样本92个，其中5男家庭样本有6个，占

^① 《成安县志》，新华出版社，1996年，第759页。

6.52%。可见，如果将有5儿视为理想目标的话，多数家庭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而两儿以下家庭，70岁被访对象父辈有244个样本，占63.38%；本辈有137个样本，占64.02%。60～69岁被访对象父辈有61个样本，占66.30%。三组中3子以下样本分别为314个、180个、75个；所占比例分别为81.56%，84.11%和81.52%。多数家庭的男孩数量在1～3个之间。村庄中只生育女儿家庭和未生育夫妇也有一定比例，其中有的要从多子近亲家庭中过继儿子。考虑到这种状况，那么5男家庭比例还会下降。传统时代，即使没有婴幼儿高死亡率的威胁，生存条件欠缺对不少中等经济条件以下家庭养育5个以上子女构成障碍。所以我们认为，5男2女不可能成为土改前传统社会广大农民家庭所希望的成年子女结构，或许它只是少数富裕家庭的追求。

就我们对华北地区，特别是冀南村庄的考察来看，民众理想而又有可能实现、并有条件养育的成年子女数量大体上为两男两女，或3男2女。当然这是对一个地区大众的生育意愿而言。同时也应看到，即使在冀南内部不同经济水平的村庄之间也存在差别。如生存条件恶劣（人多地少或土地瘠薄，家庭抚养能力低）的山区，两男一女成为一种理想子女数量目标，一旦超过则会被溺死或者送人。

土改前的传统时代，多数妇女生育两男两女或3男2女这个数量水平的子女并不困难。但在高死亡率阴影下，将两男两女都养育成人并非易事。因而就需提高生育数量水平，增加拥有理想子女数量的保险系数。即使如此，真正能保持如此数量的成年子女也只是一部分家庭，而不是大多数家庭。从前面的统计可以看到，70岁以上被访男性的父辈有3个以下成年子女家庭占51.83%，本辈为57.01%；70岁以上被访女性父辈、本辈的同类指标分别为52.17%和49.21%。另外，从平均水平上看，被访者父辈和本辈土改前各时期的平均成年子女数均未达到4个。传统时代的早婚，乃至纳妾行为，一定程度上都与理

想子女数量的追求有关。对此，政府也往往予以协助，因为在劳动力相对短缺的时代，理想子女数量也是符合政府的利益的。传统时代，特别是中国宋元以来，高死亡率的一个积极作用是，在节育技术尚未出现或被推行时，避免了人口的过快增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存压力。

除了高死亡率使不少家庭难以实现理想的子女数量目标以外，经济条件也限制了一些家庭养育理想子女数量的能力。因为若要有两男两女的成活子女，即使核心家庭其规模至少也要达到6人。对于无地少地或缺少其他经济能力的家庭，这个条件是不具备的。因而在生育子女过多时，或者溺死无力抚养部分，或者将其送人。多数情况下，经济条件或谋生能力的欠缺制约着多子女家庭：子女营养不良，免疫能力下降，死亡率就会升高，实际存活子女数量减少。

（二）土改后农民生存环境的改变与子女数量的增加

土地改革使贫穷农民获得了达到本地平均水平的田亩。由此多数家庭具有了养活土改前农民理想数量子女的能力。土改后医疗卫生条件的改进直接降低了婴幼儿的死亡率，为农民实现理想子女数量提供了客观保证。这一点在个案调查中已经显示出来。我国人口此后的较快增长就是这一社会变革的直接后果：更多的家庭能够实现理想子女数量的抚养目标。关于环境与营养改善对人口增长所起作用，诺斯指出，现代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与其说是医学发明与免疫降低死亡率的成就，还不如说是营养与环境改善的结果（诺斯，2002：15）。当然，并非说，土改后一夜之间主客观条件完全具备了理想家庭子女数量的条件，而是有一个过渡的阶段。不过，这一过渡期是比较短暂的。中国人口由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的态势正是在这一时期（1950年代）形成的。

人们不禁要问，土改后的中国农民理想生育子女数量同土

改前的传统时代有无区别？我们认为，从土改到人民公社初期，或者说从1946～1964年，农民的理想生育子女数量与1930～1940年代相比并无很大变化。区别在于，土改前农民家庭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断生育，但多数家庭难以能达到这一理想水平。而1950年代以后，多数农民能够并不费力地实现这一目标。问题是，过去尽其能力生育却不一定能保证理想数量的子女存活下来；现在正常条件下，子女数量则往往超过以往的理想子女数量。它意味着农民实际拥有的子女数量要高于土改以前。从而推动中国人口增长速度加快。

当然，集体经济的外部性（externality）一定程度上对生育过多子女的家庭起到了鼓励作用，不少农民生育了超过理想子女数量的子女。但也有一些农民不愿养育每个出生的子女。它表明其中一些人有节育的愿望，但却得不到政府基层组织的有效帮助。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对整个人口形势认识不明确、节育工作不到位所致。我们相信那些生育6个以上子女的妇女，除了个别是因追求某一理想性别的子女（如有的妇女前5个是女儿，仍然为了生出儿子而将生育行为延续下去，也有相反的情形）外，多数是不得已的结果。如果用比例来表述，那么可以说，在这一时期约有20%～25%的出生人口超过了农民的理想子女数量水平。

可见，在传统时代，因死亡率高，养育能力低，多数家庭难于达到理想子女水平；而在解放以后，死亡率降低、养育条件改善，不仅为农民实现理想子女数量创造了条件，而且因节育措施不力，农民的实际生育超出了理想子女数量水平。

我们认为，当人类能够降低或控制死亡（通过近代药物对疾病进行防治）之时，就应该相应地控制生育水平。为了保持人口数量与资源供给的平衡，这应是不可缺少的举措。然而，一个时期内决策者却没有这种观念。我们相信，集体经济时期，特别是高级社以后，政府若实行温和的家庭生育控制计划将会收到积极的效果。集体经济下农民所受高度约束和对约束的遵

从是这一政策实行的基础。

那么，集体经济初期缺乏人口控制意识的原因何在呢？我们认为，第一，集体经济条件下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低下使人们忽视了人口过快增长的隐忧，以为人口增加，将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集体经济条件下，成员缺乏劳动激励，降低了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了对劳动力的需求。这是从集体组织的角度看是如此。第二，集体经济条件下，保证成员人人有饭吃的政策成为一种重要的生存保障，直接减轻了家庭养育超过理想数量孩子的压力，因此农民缺少主动采取避孕等措施减少家庭人口数量的意识。

集体经济下家庭抚养孩子的费用降低促使生育数量上升。不少学者持这种观点。按照李中清、王丰的分析，农村集体体制下，中国农民家庭不必像以前那样计划人口行为。集体化和公有化意味着食物、住所和工作从根本上不再是家庭的责任。通过提供免费的公共教育和健康医疗，公社和国家使家庭抚养孩子的费用大大降低。这些都对人口的发展产生了影响。人口控制的传统集体单位——家庭的瓦解和传统生育抑制行为的崩溃，导致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快的人口增长（李中清、王丰，2000：173～174）。他们对集体体制下抚养孩子的费用减轻对人口增长的促进所作分析是符合实际的。但有一点需要指出：集体经济下，住所建设仍是家庭的责任，但宅基地可以免费获得，一旦得到并建有住房实际变成个人私有财产。它在客观上起到鼓励生育的作用，至少减轻了多子女家庭的居住压力。

当然也有学者对集体经济的外部性起到刺激生育作用有不同看法。D. 盖尔·约翰逊认为：虽然一些生产队基于人口数分配收入，但有证据表明，大部分收入是根据劳动力的数量分配的。因而，生育孩子并没有使短期的收入增加，直到孩子长到十几岁，并被允许挣工分时，收入的显著增加才出现（盖尔·约翰逊，1994）。言外之意，公社制度对生育的刺激并不大，生育多并没有给父母带来很大利益。这实际上也是事实。但不能否

认，尽管孩子在能够挣工分之前没有给家庭带来收入的增加，但在集体分配制度和福利制度下，家长养育孩子的成本也不高。教育免费，医疗免费，家长所承担的就是孩子的吃穿之需。除了极少数困难时期外，一般家庭都能承受三四个甚至四五个子女的养育负担。

在死亡率降低的农业社会中，民众是否有生育控制意愿与生育控制成本有一定关系。伊斯特林指出：假如一个社会中孩子供过于求，生育控制是否在实际中被采用，取决于生育控制的动机与代价之比。动机强度一定，若生育控制代价越低，即越是接近心理代价和市场代价为零的“完全避孕”的社会，那么，生育控制就越是被广泛地采用，并且家庭实际拥有的孩子数与父母所愿意要孩子数越是一致。相反，生育控制的代价越高，家庭实际有的孩子数量就接近可能的孩子数量，自愿的生育控制就越少，不愿意要的孩子也就越多（理查德·伊斯特林，1992：229）。我们觉得，1950年代的中国社会，尽管随着死亡率下降，不少家庭已有孩子供过于求之感。但集体经济时代的初期和中期，农民很少主动采取生育控制措施。其原因除了上面所说的外部性的外，也有生育控制成本高的因素。一些确实想减少生育的育龄夫妇，难以从正规渠道获得避孕和流产技术等。因而不少家庭中，不希望要而生出的孩子占一定比例。

有些学者认为，新中国成立初期，要稳定农村，首先要满足农民的需要，当时农民最大的需要一是土地，二是要多生孩子。土改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光荣妈妈”则投合了农民多生孩子的传统生育观念。如果当时就采取激烈的人口控制政策，可以想见，因其极大触犯了农民的传统生育观念而会受到广泛激烈的抵制，从而引起农村的普遍骚动（曹锦清等，1995：103～104）。这一分析是片面的。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民希望获得土地是事实，但若说农民的第二个需要是多要孩子显得偏颇。新中国成立前，农民主生的孩子并不少，但在高死亡率下难以都

成活长大。从生育的角度看，土改前后并无明显变化。差别在于，土改前，贫穷者或者难以适时婚配，没有生育的条件，或者因穷难以抚养所有生下的孩子；土改后这一经济上的限制被消除了，或降到最低程度。客观地讲，若当时在农村实行 1980 年代的“独生子女政策”肯定会出现这种“抵制”和“骚动”局面。但若在农村实行 3 个以下的家庭生育控制政策，对抗的局面将可以避免。

（三）1970 年代后期以来的家庭子女数量的改变

就普遍的情形而言，1970 年代后期以来，农民的理想子女数量有了变化。1950 年代高生育期出生的子女陆续进入婚姻阶段。集体经济时期，养育子女的成本可以转移给集体组织，但子女的婚嫁费用则是集体组织不能负担的，完全依赖父母。婚娶的重要投资是建房盖屋，对积累有限的农民家庭这是很大的负担。子女，特别是儿子过多的压力开始被农民感受到。而集体经济中后期子女结婚即分家成为普遍现象，儿子推诿赡养老年父母责任的现象在农村并不少见。按照生育的成本效益理论，在农村，父母养育子女的成本投入很难得到回报的收益。这必然会对其生育意愿和心理产生影响。

1980 年代后，随着集体经济组织的解体，原来养育子女可转嫁出去的外部成本不得不由家庭承担。或者说养育子女的成本提高了。如子女上学费用成为一项重要开支，子女结婚费用，特别是儿子结婚费用进一步提高，给父母造成很大经济压力。农民理想的子女数量降低了。根据不少调查，目前农民理想的子女数量是一男一女，或者不分性别生育两个孩子。当然，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实，新的生育观念的提倡，也对农民的生育意识转变起到积极作用。

可见，农民的生育意愿与政府的独生子女政策之间仍有不吻合之处。因而，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在农村推行中遇到不小

的障碍。但农民生育意愿在短时期内由高数量转为低数量，计划生育政策所营造的环境和氛围所产生的作用不可忽视。中国人口实现了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转变。尽管这种转变是在外力作用下发生的，但至1980年代中期结婚夫妇的低生育观念（生育两个以下）已经形成。当然，严格的独生子女政策在农村并非多数农民的理想。

我认为，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实际是近代以来城市文化（相对于传统农村文化）的产物。它是具有社会保障制度环境下的生育要求，是对数千年农业社会生育目的的否定。若没有各种社会保障措施配套，将难以在农村顺畅地推行独生子女政策。或者说，要真正将生育一胎作为农民理想的子女数量水平，就必须对其年老后的生计提供保障，采取补偿措施替代孩子的养老保障作用。一胎政策应建立在将养老行为从家庭转向社会的基础上。问题很简单，每个家庭若普遍只有一个孩子，子女结婚时，将有一半的家庭不可能同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对缺乏社会保障的农民来说，年老之后将会出现无人照料的结果。所以在农村中，就出现这种情形，夫妇头胎生育了男孩，相对比较容易接受独生子女政策。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婚姻习惯仍是从夫居，由此男孩家庭较少无人照顾之忧；若只有女孩，就面临女儿长大出嫁后谁来照顾的问题。在农民看来，生育两个孩子，即使两个女孩，也可实现老有所养的目的：女孩中一人出嫁，一人招赘。因而，要推动农村的人口控制工作，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制是当务之急。

我们可以这样说，人口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生存资料的限制。这一点英国著名人口学家马尔萨斯200多年前就已经表述过^①。但传统时代的大部分时期，由于婴幼儿的死亡率高，

^① 马尔萨斯的原意为：“获取生活资料的困难会经常对人口施加强有力的抑制”（马尔萨斯，1996：7）。

过多的生育，或者说超过生存资料供给能力的人口因死亡而使平衡得以保持。即使不考虑生存资料短缺问题，疾病等威胁因素大大增加了将子女抚养成人的困难。因而除了生存条件极其恶劣的山区和南方人口稠密区外，靠溺毙子女减少抚养压力的做法并非十分普遍（冀南平原农村土改前溺婴行为是很少见的，但山区不乏此举）。土改不仅改变了大部分人因占有土地低于平均水平无力抚养子女的窘境，而且由于政府对医疗卫生和疾病防治的重视，欧洲 100 年前近代医学成果得以在我国普及开来，死亡率迅速下降。其直接后果是，自然生育状态下婴幼儿的成活率明显上升。除个别情况外，每对夫妇基本上都能实现传统时代民众一直追求但却难以实现的子女数量目标，人口总量得以迅速增长。生存能力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这两个因素在人口增长过程中相得益彰，缺一不可。没有生存条件的改善，因医疗卫生进步所增加的家庭子女将难以抚养下来，可能会出现普遍的溺婴现象和其他减少家庭人口的行为；没有医疗卫生的进步，生存条件的改善可能会因营养提高，增强人们对疾病的抵御能力，降低死亡，但难以从根本上减少人口死亡。当全国人口总量上升到一个新水平后，政府终于认识到人口压力的存在。她依靠集体组织强有力的控制措施，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虽然这是亡羊补牢之举，但其积极意义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四）关于多子多福观念的阐释

多子多福是人们对传统生育观念的主要概括，也是现代人口控制环境下人们视为落后观念挞伐最多、最集中的方面。这里，我们想从社会变革的纵向角度，对多子多福观作一分析。

无疑，传统时代的多子是儿子数量多，而不是子女数量多。从一般意义上讲，多子多福主要因为儿子长大后是家庭的重要劳动力，是家庭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家庭富有是“福”的来源和保证。在我看来，“福”的核心表现为，父母在年老没有能力

劳动之后可以坐享儿子创造的成果，衣食无忧，颐养天年。在以田间体力劳动为主要形式的传统农耕社会，妇女之责更多的是操持家务，并不能使财富增殖。妇女在家庭之外的活动受到很大限制。无地之家出外作工更是男性所专有。至于农业之外的工商业活动，妇女更难涉足。在从夫居婚姻传统下，养育大的女儿要嫁出去，父母感到又遭到一层损失。不过，土改前，女儿即使不嫁出，对家庭财富的积累也无实质性帮助。父母的损失在于，中等以上家庭要为女儿置备嫁妆，耗费往往不低。所以，传统认识中，多女与父母多福无关。

实际生活中，多子能否多福并不是一个定数。就冀南农村传统时代的诸多个案来看，一个土地不足的家庭想摆脱贫穷，没有2~3个成年儿子是不行的，因为财富的积累需要一定数量强壮劳动力付出更多的劳动。这样，若家长治家有方，儿子勤劳，日常生活节俭，通过作农业佣工或从事非农活动（如贩运货物、做小生意）等积攒钱财，购置土地，家庭境遇将有改变的机会。借此成为自耕农，甚至有可能上升到雇工经营状态，多子的优势体现出来。有雇工经营条件的多子之家，财富已有了一定基础，子女多缺乏勤奋和吃苦耐劳精神，进一步增殖财产比较困难。并且，这样的家庭成员矛盾比较多，分家不可避免。对此时的父家长来说，多子就不一定多福。当然，父母在世时常常设法控制儿子的分家行为。无地无房的贫穷之家，虽有多子多福的心理预期，但将几个儿子养活成人并非易事，以致出现将儿子送人（实际是卖子）为养子等行为，很难改变贫困处境。因而，我们说，在传统时代，多子多福是有条件的，多子并不保证所有家庭能收到多福之效。

集体经济时代，建立在土地财产基础上的家庭贫富差异已不存在，通过多子挣得资财购置生产资料的途径基本上已被堵死。当然由于生产队时期，同龄劳动力中男性工值比女性高，男性参加劳动的时间比女性多，多子家庭收益高一些。但由于

当时农民的生活主要处于生存状态，儿子多的家庭消费量大，并不能使生活水平上升。多子多福的唯一表现是，在养老仍以家庭为主的集体经济时期，父母的保障水平或保障系数要比少子家庭高。但实际情形更多的是，多子家庭对年老父母的照料并不比独子家庭水平高。另一方面，儿子婚配是父母的主要责任，多子家庭父母为此要付出更多的代价。多子多福的收益预期变成多子多累的现实。实际上，1950年代和1960年代前期多生育对家庭、对父母的压力在1960年末以后才体现出来。或者说，在当时，农民对儿子还是有比较高的回报预期的。不仅如此，分配制度不仅有利于多子，而且也有利于多女。这样集体经济时期才会出现家庭子女的多数量。

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农村劳动力所受束缚被解脱。其中的剩余劳动力纷纷向非农产业转移。男性的发展机会要多于女性，多子似乎仍可以带来多福。但现代经济的发展更多的是对高素质劳动力的需要，多子家庭对子女素质教育的投入往往不足，就普遍的意义而言，难以收到多福之效。

上面只从儿子创造财富的角度对多子的分析。在中国农村社会中，父母对多子的希冀是多方面的。如壮大家庭在村落的势力，子多可以少受他人的欺负。这一点无论在传统时期还是集体时期都是存在的。土地承包责任制时期农民中虽仍有多子意识，但一是因为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二是追求多子即使能达到特有的目的，所付出的养育成本太大，因而只好放弃。

结语

本文将20世纪分为两个主要时期考察了冀南农民家庭子女数量，一是土改前，一是土改后各个不同时期。

土改前农民家庭的子女数量水平受到传统人口模式（高出

生、高死亡、低增长）的影响，平均每对夫妇约拥有成年子女3个，超过50%的调查家庭只有3个及以下的成年子女，有5个以上成年子女的家庭在1/3上下。它既表明高死亡率对人口的增长构成限制，也说明人口有增长的潜能，在大部分时期这种潜能受到抑制。

1950年代后，农民的生育仍保持着传统的方式，由于死亡率明显下降，平均每对夫妇拥有的成年子女数量增至5个以上。由此出现了区域和全国人口数量的迅速增长。在集体经济时期，尽管农民的生活质量仍是低水平的，但生存能力提高了，并且家庭养育子女的部分成本得以通过集体组织实现外部转移。这是农民家庭子女数量增长的重要原因。当然，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作用也不能忽视。

1970年代末以来，农民的生育行为开始发生变化。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子女养育成本的外部转移遇到障碍，意味着农民家庭抚养子女的成本提高；计划生育政策作为一种制度约束了农民的生育愿望。多数农民家庭的理想子女数量降至两个。虽然它与政府的独生子女政策有一定距离，但却是缺乏社会保障条件下农民的合理要求。

参考文献

- 薄一波（1993）：《若干重大决策和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 曹锦清等（1995）：《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 盖尔·约翰逊（1994）：《中国现行制度和政策对农村人口增长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6）：《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公报》（1983年4月8日），见《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国民政府实业部（1936）：《中国经济年鉴》。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78）：《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华世出版社。

胡燕鸣主编（2001）：《平峰村的文化转型》，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李景汉（1986）：《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李中清、王丰（2000）：《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三联书店。

理查德·伊斯特林（1992）：《生育分析的经济学框架》，见顾宝昌编：《社会人口学的视野》，商务印书馆。

罗梅君（2000）：《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19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中华书局。

马尔萨斯（1996）：《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

诺斯（2002）：《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跃生（2000）：《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

张瑞、任立忠、赵晓蔑（1990）：《清光绪年间出生妇女婚育状况——河北省90～94岁妇女婚育状况的回顾性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Harrel, Stevan and Thomas W. Pullum. 1995. "Marriage, Mortality, and Development Cycle in Three Xiaoshan Lineages", in Stevan Harrel 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uston, P. A. 1992. *The PopulationHistory of Britain and Ireland 1500～1750*.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Huppert, George. 1986. *After the Black Death—A Soci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Europe*, Indiana.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u Ts'ui-jung. 1995. "A Comparison of Lineage Population in South China, 1300～1900", in Stevan Harrel 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yling, S. J. 1992. "Social Mobility Demographic Change, and Lande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XLVI.

Parish, William. 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elford, Ted. 1995.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Lineages of Tongcheng County, 1520~1661", in Stevan Harrel 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 Arthur. 1985. "Fertility in Prerevolutionary Rural China", in Susan Hanley and Arthur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